

## 國立臺東大學實習商店營運設置計畫

<b>壹、 設置</b>	
一、宗旨 .....	P1
二、商店設置流程 .....	P1
<b>貳、 商店運行機制</b>	
一、商店定位 .....	P2
二、關鍵資源能力 .....	P2
三、業務系統 .....	P2
四、現金流結構及盈利模式 .....	P3
五、商店價值 .....	P4
<b>參、 商店機能流程</b>	
一、商店貨品來源及對象 .....	P5
二、申請流程圖 .....	P5
三、進貨流程 .....	P5
四、進貨付款流程 .....	P6
五、商店收入提報流程 .....	P6
<b>肆、 實習商店交易成本、稅、權利分配說明</b>	
一、權利分配說明 .....	P9
二、收入成本說明 .....	P9
<b>伍、 實習商店商品評選作業</b>	
一、國立臺東大學實習商店商品評選作業 .....	P9
二、嚴選標章 .....	P10
<b>玖、附件</b>	
附件一、廠商申請表 .....	P11
附件二、學校申請表 .....	P14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P17
附件四、寄賣契約書 .....	P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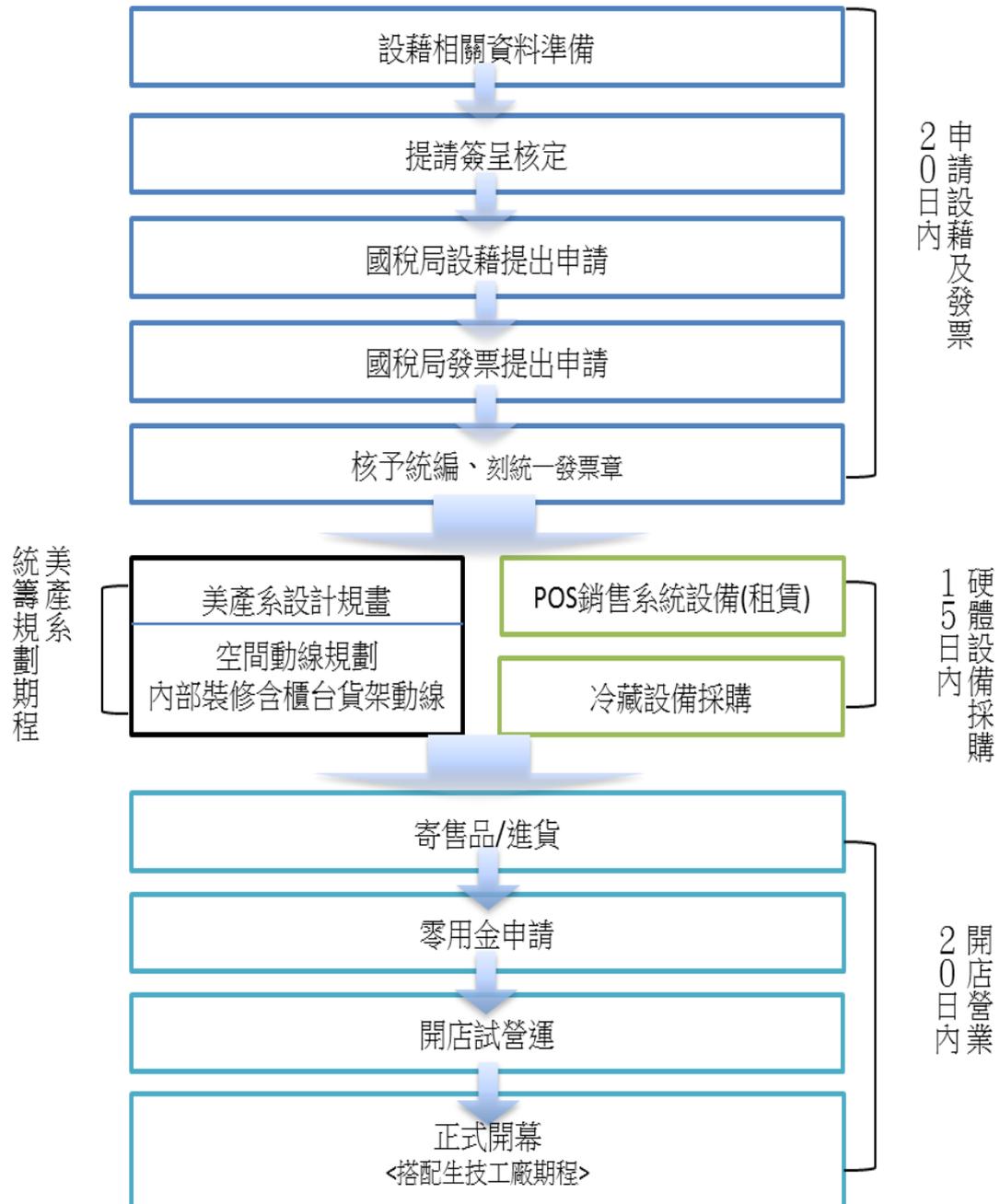
## 壹、設置

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60907 通過「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實習商店」設置與管理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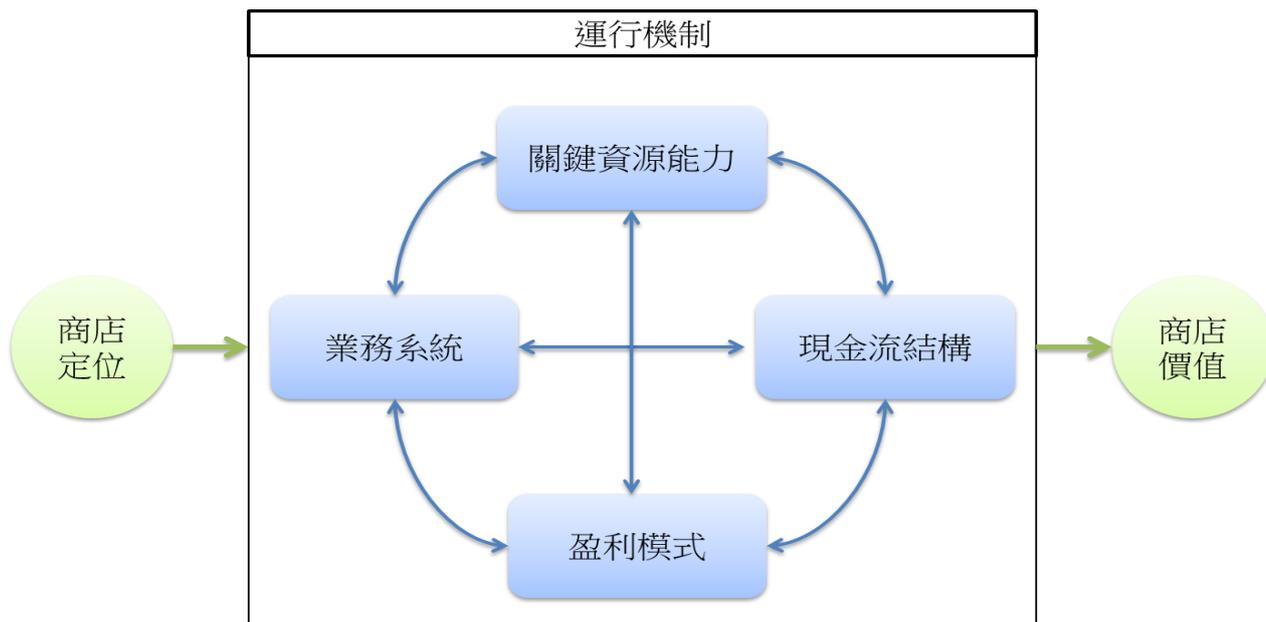
### 一、宗旨

為推廣與行銷本校單位研發、輔導及產學合作之商品，並提供師生實習場所，設立「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實習商店」（以下簡稱本店）

### 二、商店設置流程



## 貳、 商店運行機制



### 一、商店定位:

1. 結合研究、教學與服務，研發創新具本校特色之相關產品。
2. 開創臺東大學品牌商品。
3. 設立教學、實習、生產、品管、行銷結合之展售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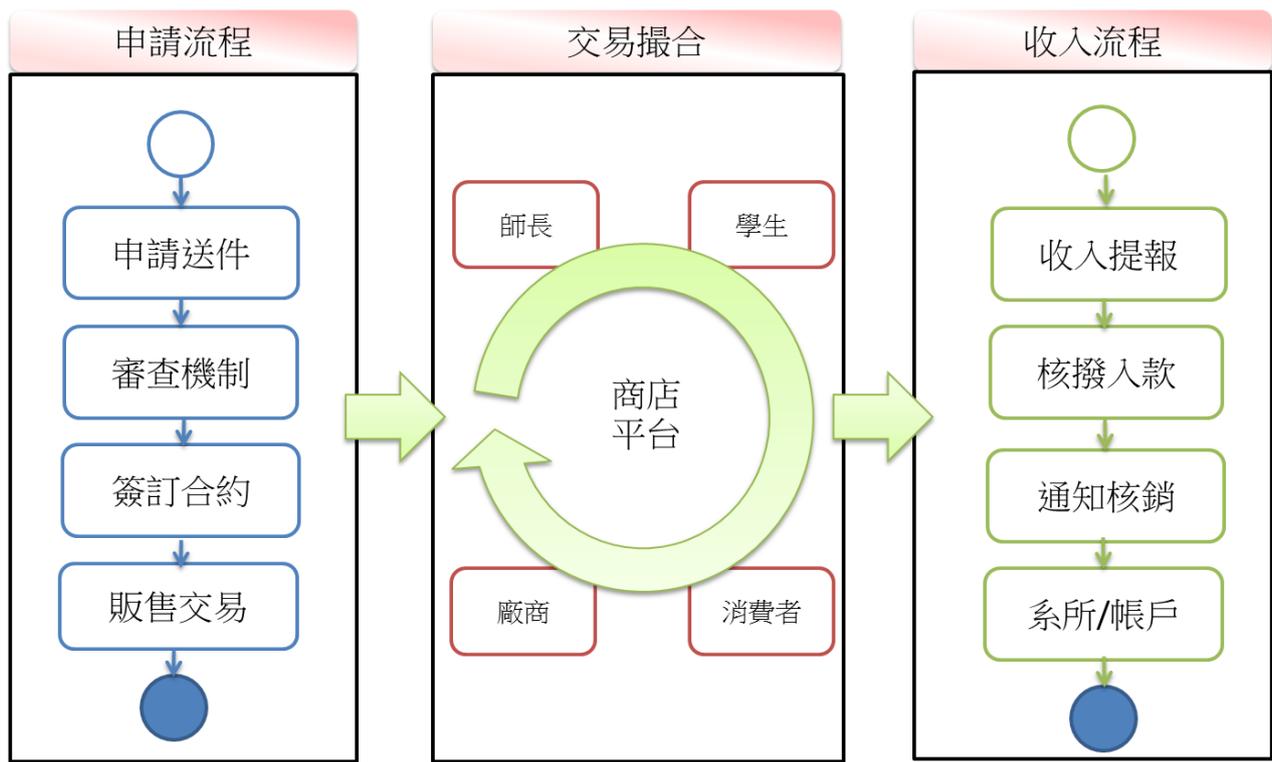
### 二、關鍵資源能力:

本校師生創作產學計畫案，書籍著作，藝術設計、製造加工創新研發案或其他有助於教學與實習等產出之商品。

1. 研發性商品，本校透過計劃、教學實習所衍生產品、研究等技術性及創新性之能量商品。
2. 檢驗性商品，推廣本校之檢驗能力，東大有機認證商品展現本校高水準技術品質。
3. 生技商品，本校生技工廠之能量，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相關產品提升能源
4. 培育廠商，本校與在地化之鏈結，提升在地回饋及培育機制成果商品展現。
5. 東大技術授權/產學合作商品，與產業合作或經由技術轉移之生成商品。
6. 東大學生衍生精品，學生自籌個人費用所生產之商品，提升學生商品能量。

### 三、業務系統

1. **申請流程**：經由提送實習商店申請販售，評選委員審查機制，通過後簽定合易，才始行販售。〈詳細流程圖請見 p6〉
2. **交易撮合**：為建置本校商品之品牌化及商業化，商店為展售平台角色，將師長、學生、育成廠商及消費者權益，作最終整之互利最大化，透過 POS 系統完善的建置，建置商店標準作業呈序及進銷存、收付款標準機制及消費者資訊，另為結合推廣中心課程促銷方案及育成廠商未來追蹤對象，故在消費者及廠商間，並建立交易撮合角色。
3. **收入流程**：本商店之交易收入，依照本校相關法規及採購原則，收入流程分為師生及一般廠商做請款收入提報〈詳細流程圖請見 p8〉



#### 四、現金流結構及盈利模式

成本結構	金額	說明	備註
開辦費 20%	40,000	於試營運期間，營業之零用金支出。	申請校方支援
設備採購 30%	60,000	三門直立式冷凍櫃乙台	申請校方支援
系統租賃費用 18%	36,000	條碼管理、進貨單品進價與箱價、進貨單品促銷與搭贈、盤點機支援快速作業(盤點、採購、進貨、退貨)、收銀機電子錢箱、系統軟體每年維護、三合一複合機、點陣印表機可列印三聯單、標籤列印機(含線材施工費)	首年由產推處回饋金編列
服務成本 10%	20,000	產品售後服務所延申出的費用，退貨換貨等。	
銷售行政及管理費 10%	20,000	經營管理之活動及一般行政管理活動會支用之相關費用。	
固定支出 12%	24,000	稅務、工讀金等一般常態性費用。	
總計 100%	200,000		

盈利模式	收入模式	對象
銷售	建立本校品牌定位與品牌形象，銷售或促銷模式	校內、校外

商品平台	設置實習商店專網及網路商品展示平台。	校外
展售會	為讓東大商品走出校外能進行推播，藉由育成中心各項展售會的參與，讓商品推播出去。	校外
會員制	校內外會員制度，提供累計折抵消費帶領小額商品的銷售。	本校、校外
結合優惠	結合推廣中心課程優惠吸引消費者。	校外
手續費	收取會員辦理手續費及檢送商品檢驗之行政手續費用。	校外

## 五、商店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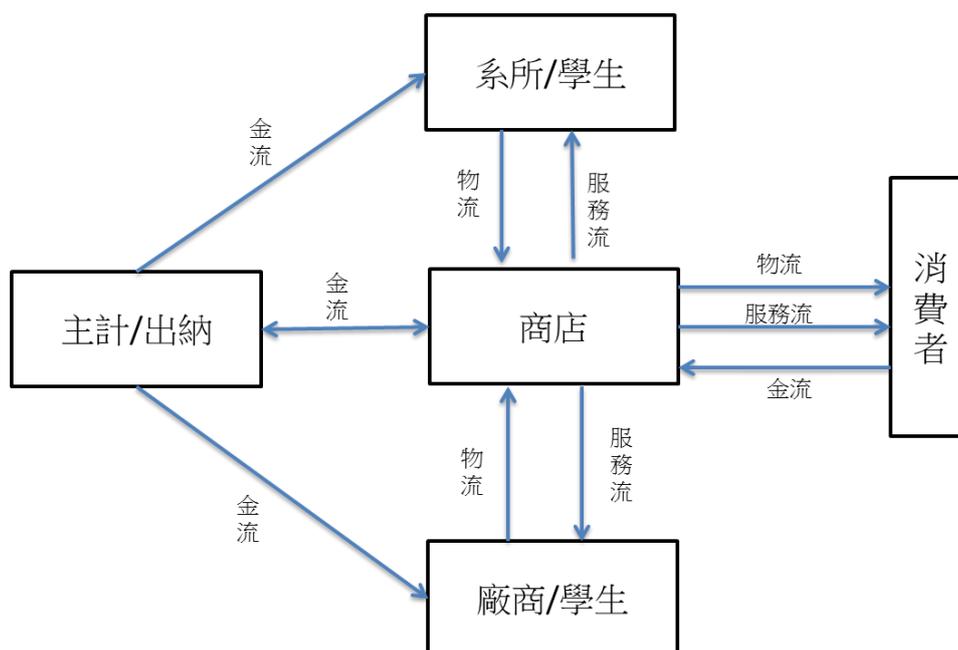
### 預期達成效益

- (一)、增加臺東大學因衍生及創業商品的銷售平台。
- (二)、發展商店成為在地特色及產業創新群聚亮點。
- (三)、協助師生創業商品之式營運，及創業初期可減少創業推播之成本。
- (四)、凝聚本校師生創業商品之創產及增加與東大產學合作之廠商。

### 對於本校師生及產學合作營運之效益:

學生實習生學習計畫	師長專利/技術商品推播	產學合作廠商數量提升
提供學生因相關課程，亦或是想學習營運相關計畫行銷服務等提出學習計畫，可至實習商店實習生計畫來參與商店相關營運及展銷活動之業務行政參與。	提供師長在專利技術上或是產學合作上所產出之商品申請實習商店上架販售，並創造本校師長共同之收益繼續計畫或專利相關商品之運用經費。	廠商需申請於商站販售需為本校育成培育廠商及衍申企業、師生創等產學相關設立公司行號之廠商，因實習商店的設置販售希望可增加產學合作廠商的數量提升。

### 參、商店機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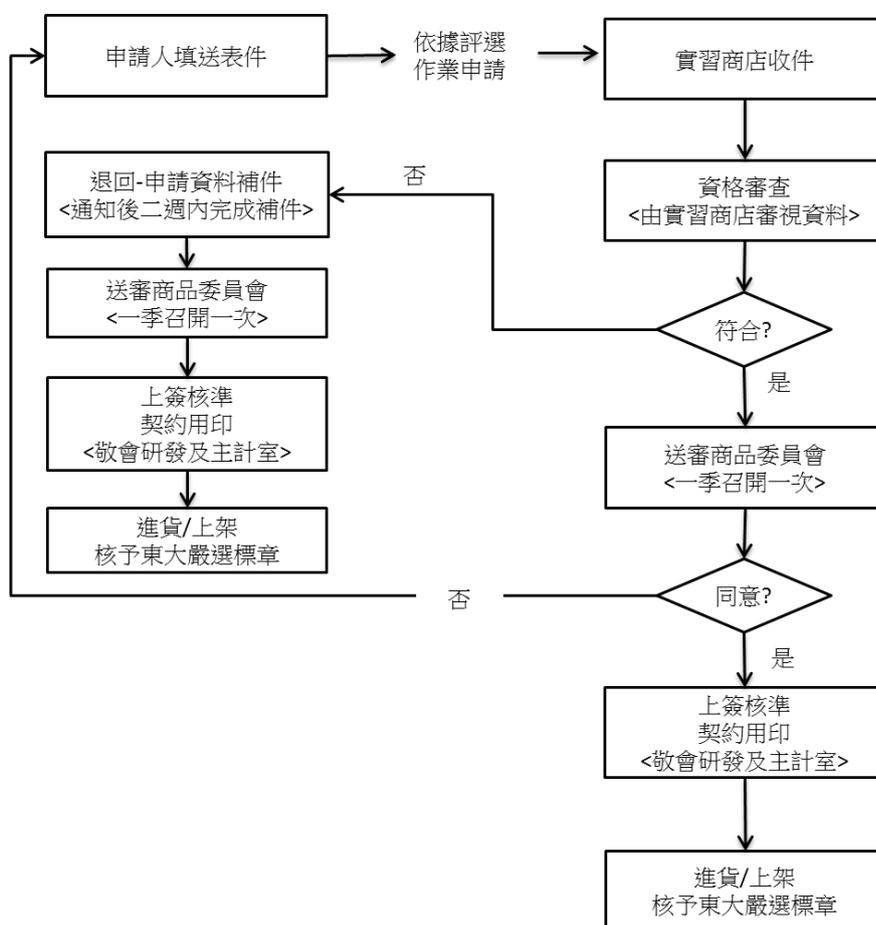


### 一、商店貨品來源及對象



- 教學實習產品
  - 研發商品
  - 計畫案衍生商品
  - 產學合作商品
- 本校育成進駐廠商商品
  - 師生創業成立公司商品
  - 技術授權商品

### 一、申請流程圖



### 三、進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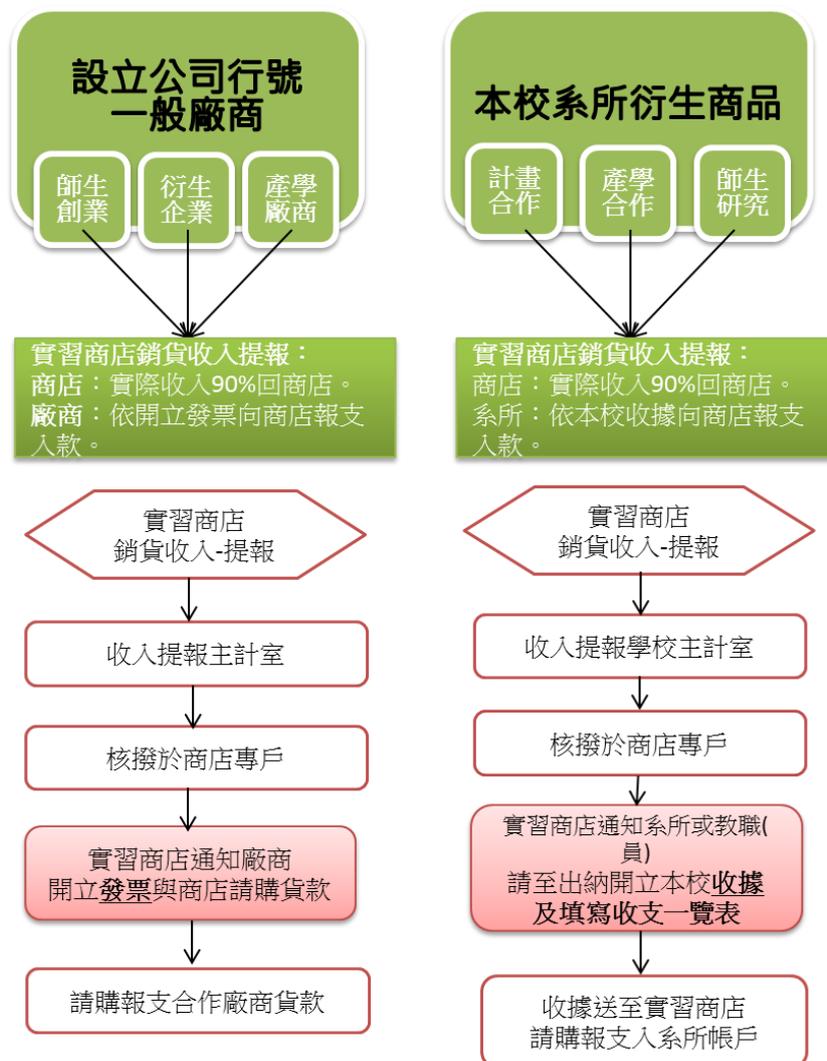
商品上架流程	商品售價	本商店訂價機制
一、提報估價單 <如下範例>	商品價格，均由本校申請人及廠商，提供估價單及相關數量與商品資訊，其中考量相關回饋及各自利潤，非本商店設定。	民間生產商品及本校計畫型商品評選核準後，先行六個月試賣，

二、商店評估	商店會以相關商品市售價之狀況，調整利潤或是協調報價成本。	評估其效益達到標準，再由本店以寄賣方式辦理，商品試賣期間以售價四成為商品利潤收入為原則。
三、商店下訂	商店下訂依估價提報單來下訂，進貨價為固定進價，進貨作業，依相關評選作業之規範辦理。	
四、進貨上架	上架之物品之訂定售價，由實習商店辦理，所標之價格以成本四成為商品利潤收入。	

#### 四、進貨付款流程

- 一、校內系所及合作廠商向實習商店於提出申請販售並提供報價單。
- 二、商品經實習商店核定通過後，始於實習商店販售，新品上架試賣以 2 個月為期，是否買斷或寄賣由實習商店及銷售機制決定。
- 三、實習商店有權彈性調整販售，商品退貨或結束商品販售，廠商不得異議，單價低且熱銷的產品才考慮整批買斷並簽約。

#### 五、商店收入提報流程





#### 肆、實習商店交易成本、稅、權利分配說明

- 一、本店以開立**三聯式**收銀發票及手開發票為主
- 二、本店無論營業與否每兩個月需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
- 三、每年申報營所稅(學校為非營利單位免繳需提出證明)並完成年報表。
  1. 商品收入 100%
  2. 收入 10%校務基金；收入 90%入實習商店之付以下相關費用。
    - 支付貨款
    - 稅款(營業稅的支出)
    - 支付薪資及雜支
    - 扣除相關費用為年度結餘
  3. 次年 3 月前上簽向校務基金報告前一年營運狀況

#### 四、有關於營業稅及收據開立相關說明:

進貨成本	收據(校)	發票(一般廠商)
進項稅額	無進項稅：收據不能扣抵營業稅。	發票上外加的 5%進項稅額，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進項稅額為可扣抵營業稅之項目。		

銷貨收入 100%提報	收據	發票
校務基金收取收入 10%(未稅)	無進項稅額，依收據金額提報收入 10%。	有進項稅額，依發票未稅金額提報收入 10%。
銷貨收入*90%	進入實習商店項下運用	進入實習商店項下運用
支付進貨成本、營業稅等	進貨成本由估價單提供為準。	
淨利	為商店實際收入。	

依貨款開立之請款單據	收據 <無可扣抵之稅額>	發票 <可扣抵進項稅額>
營業稅	營業稅=銷項稅額-0	營業稅=銷項稅額-進項稅額
營所稅	每年申報營所稅(學校為非營利單位免繳需提出證明)並完成年報表。	
營業稅計算方式=銷項稅額-進項稅額		
銷項稅額>進項稅額---差額為應納稅額		
銷項稅額<進項稅額---差額為留抵稅額		

## 一、權利分配說明

師長商品之相關經費來源						廠商商品相關經費來源
學生商品之相關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科技部計畫	補助計畫	本校自籌	計畫產學案	個人自籌	廠商自籌
商品所有權	依合約簽屬	屬本校	屬本校	依合約簽屬	屬廠商	屬廠商
貨款所屬權	貨款回撥至計畫代碼項下	貨款回撥至計畫代碼項下	貨款回撥至該系所/計畫目項下	貨款回撥至計畫代碼項下	貨款請購至學生帳戶	貨款請購入廠商

## 二、收入成本說明

收入成本	本校	系所/計畫案/學生個人/廠商	商店
收入成本提列	系所/計畫代碼/學生個人/廠商 校務基金收取銷貨收入10%	貨款由系所自行提列。	鎖貨收入90%入商店計畫代碼。
備註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要點，依雜項收入10%回饋。	技轉商品→生產線(代工廠/廠商)→所生產之商品，依合約訂定商品所有權，收入為所屬者所有。	商店需負擔營業稅、人事成本、系統維護費及租賃費、耗材、固定支出等。

## 伍、實習商店商品評選作業

### 國立臺東大學實習商店商品評選作業

- 一、國立臺東大學實習商店(以下稱本店)為「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師生產學研發商品及本校協力廠商販賣，具代表性、紀念性、文化內涵、在地性等商品，並使商品上架有一公平、公開之評選機制，特訂定本作業。
- 二、本計畫適用範圍為本校生產商品與民間生產商品兩種。
- 三、生產商品申請對象:
  1. 本校教職員及在籍學生。
  2. 本校產學及育成培育廠商。
- 四、生產商品如欲於本店各商品區販賣，需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店提出申請：
  1. 商品販售申請彙整表
  2. 商品販售申請書-內容需含以下檢附資料:
    - (1) 公司立案證明文件、個人工作室。<廠商>
    - (2) 本校計畫申請同意表影本。<本校>
    - (2) 商品檢驗或安全證明等相關文件。

- (3) 商品樣品一份。
- (4) 商品及內容物包裝等照片。
3. 產品說明表。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五、若有任何資料填寫不實或文件、附件不齊者，一律退件免送商品委員會評選，已上架商品立即下架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六、本處組成商品評選委員會(成員5-7 名)，進行評選事宜，委員會委員由育成中心主任簽選為無給職任務，任期兩年，負責本要點之評選工作。
- 七、評選委員之評分標準：商品文化特色與內涵30%、商品美感與質感30%、商品發展潛力及市場性20%、包裝設計10%、商品價格10%。
- 八、本評選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進行商品評選事宜，如申請評選之商品件數不足10件，將順延至下次評選會一併審查，順延次數以一次為限。
- 九、東大嚴選商標使用，以通過商品委員會之本商品使用對象，商標限使用於廠商申請通過並於本店上架之產品項，使用期限為二年，廠商可依需求申請展延，除不符相關規範情事者，本店有商標終止之使用權。
- 十、除配合政策業務需要以專案簽辦經奉准外，各類商品依本計畫規定評選後，方得進入本店商品區販售。
- 十一、民間生產商品及本校計畫型商品評選核準後，先行六個月試賣，評估其效益達到標準，再由本店以寄賣方式辦理，商品試賣期間商品利潤收分配依雙方協商合議為原則。
- 十二、本店販賣商品之收入，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 十三、上架商品品質瑕疵問題或標示不全所衍生法律問題，由廠商自行負責。
- 十四、本作業機制之內容與未來相關法令規定牴觸時，依當時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作業機制如有未盡事宜，將由產推委員會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 二、嚴選標章

### 商標使用限制與規範

- 一、以通過嚴選審議委員會評選之本商品為使用對象。
- 二、商標標籤限使用於廠商申請通過並於本館上架之產品項，由本館進貨後標示之。
- 三、嚴選之標籤印製於推廣期免付相關費用；正式實施後之收費標準與機制將另行公告之。
- 四、標籤之使用期限為二年，廠商可依需求申請展延。
- 五、工作小組得針對產品生產、製造、環境狀況進行現況了解。
- 六、除不符以上規範外，若有下列情事者，將終止其商標之使用權：
  - (一) 廠商解散、歇業或公告撤銷者等情事者。
  - (二) 廠商申請使用之該產品已停止生產。
  - (三) 廠商申請終止使用。
  - (四) 廠商已取得商標之產品發生重大失誤，且無法於七個工作日內改善及處理時。

- (五) 已取得商標之產品引發重大社會事件者。
- (六) 有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